

義守大學物理治療學系系主任遴選要點

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(95.09.14)

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(95.08.30)

- 一、本要點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條訂定之。
- 二、本學系置主任一人，綜理系務，一任三年，具副教授以上（含）資格者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- 三、系主任之產生方式，應於當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三~五個月，由系務會議就具物理治療師資格副教授以上（含）之專任教師遴選三人，送請校長擇一聘任之。若具物理治療師資格副教授以上（含）專任教師無適任系主任候選人時（以系務會議記錄為憑），得就助理教授之專任教師遴選三人，送請校長擇一聘任之。
- 四、遴選方式為將合於第三條資格之候選人依姓名筆劃順序列於選票中，由本系專任教師以無記名、親自出席方式投票，每張選票至多圈選三人，遴選結果以票數最高三人送請校長圈選。得票第三名者票數相同時，應就此數位教師重新投票，且每張選票以圈選一人為限。若得票數仍有相同者，則繼續針對得票數最高之教師重新投票，且每張選票以圈選一人為限；直至選出最後唯一最高票者為止。
- 五、系主任於任期屆滿前因故出缺者，由校長就系上副教授以上（含）之專任教師擇聘一人暫代所遺職務，並應於三個月內依本要點第 3、4 點規定遴選新任系主任，其任期由新學年度起算。若無副教授以上（含）專任教師適任系主任候選人時，得就助理教授之專任教師遴選代理主任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校長核准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